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婷雅

電話：04-7531422

電子信箱：ya0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516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 
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516756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10516756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1051675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  
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28日部管四字第  
1115520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  
項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  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